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降至 5%以下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成德永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成德永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德永盛”）持股数量由 63,920,000 股减少为 63,912,000 股，持股比例由 5.00062%减少至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成德永盛计划自 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39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德永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成德永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3%。本次权益变动前，成德永盛持有公司 63,9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62%；本次权益变动后，成德永盛持有的股份减少至 63,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成德永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芷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独树社区布心路 3008 号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B 座 2510
成立时间	2023-0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URX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3-03-0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文德奋启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芷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成德永盛 99% 的股权，周芷洋持有成德永盛 1% 的股权；周芷洋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德永盛	集中竞价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7.36-7.47	8,000	0.00063%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保留五位小数，下同。

2、本次权益变动前，成德永盛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63,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62%）；本次权益变动后，成德永盛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 63,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成德永盛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成德永盛持有公司股份 63,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成德永盛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成德永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成德永盛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成德永盛在后续减持股份过程中，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成德永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市成德永盛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